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QI034058Z/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611QI034058Z
- 2.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5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食堂服务外包	258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楼一层第一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五、开标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楼一层第一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

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 10 号

联系方式：010-69843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威、梁潇

电 话：010-853434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食堂服务外包</td> <td>住宿业和餐饮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服务外包	住宿业和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服务外包	住宿业和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87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过投标有效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	(1) 纸质文件：3 份（不区分正副本，可以彩打也可以黑白打印，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若得分与技术指标均相同，按商务得分指标优劣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5343489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层 416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89；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 20% 执行。</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

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

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否
2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署、加盖公章	否
3	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差及缺漏，符合“★”号条款要求)	否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否
5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符合性的内容（如有）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3.3.10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如适用）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审价格	<p>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5	企业实力(5分)	<p>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共 5 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业绩评价(10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有 1 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p> <p>注: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75	对服务需求及要求的响应程度(35分)	<p>响应文件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及要求的为 35 分, 有 1 项不满足的, 扣 1 分, 最低得分为 0 分。</p>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15分)	<p>项目经理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有中级及以上餐饮职业经理人资质的得3分。</p> <p>注: 提供该人员近三个月内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具有厨师二级及以上技能证书, 每提供个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提供该人员近三个月内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针对供应商拟派团队进行评价, 内容包括:</p> <p>①组织机构是否完善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1)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2) 每有 1 项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p>	

			<p>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3) 每有 1 项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p>服务方案评价 (25 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①总体监控方案②食品质量控制方案③服务质量控制方案④卫生管理控制方案⑤餐厅环境管理方案⑥成本控制方案⑦食品保存管理方案⑧原材料采购管理控制方案⑨应急保障方案⑩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方案等 10 个方面：</p> <p>1)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5 分；</p> <p>2) 每有 1 项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每有 1 项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5 分；</p> <p>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食堂服务外包	1 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地点（范围）：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 10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提供食堂服务外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验收标准

(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3)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4)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内容、深化设计方案和活动执行物资为标准进行验收。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过程及成果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检测鉴定要求。

3.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

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两年服务满意度达标可协商续签，总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三、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五、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是门头沟区最早成立的公立医院，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为一体的区域医疗中心，医院食堂每日就餐人次约为 1000 人（含住院患者），地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 10 号。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障就餐人员食品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管理规章制度。

（2）本项目食堂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24 人。

（3）按要求提供每日的三餐饮食供应，负责每日三餐食谱的制定、食品制作（含节假日）。

（4）负责手术室、血透室、ICU 及相关科室送餐工作，工作餐制作配送工作（含节假日）。

(5) 负责住院病患一日三餐的订餐及送餐工作（含节假日）。

(6) 遵守招标人的工作制度和工需求，负责各岗位、各区域的人员调配和管理工作。

(7) 负责食堂各种加工机械、食品冷藏和食品储藏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负责各种厨具、餐具的洗刷消毒保养维护工作。

(8) 负责对食堂各种加工区域、就餐区域和其它区域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清洗油烟设备、管道、净化器及排烟设备；认真学习火、电、气、油的安全使用法规，杜绝各种隐患的发生。

(9) 对餐饮重点岗位，如库房、后厨等，要有专人专管，并要加强日常看护。

(10) 要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定期组织各种业务培训，加强日常管理，勇于创新、多措并举，提升餐饮服务水平。

(11) 严格执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爱护公物，遵守规定，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12) 按照健康食堂的创建标准，合理搭配食材，提供可口饭菜，弘扬文明风尚，倡导绿色理念，节约食材，有效推进光盘行动和垃圾分类的落实。

3. 承包方式

(1) 医院餐饮服务运营模式为服务外包模式，甲方提供场地、厨具、餐厅家具，并支付管理费用。

(2) 乙方负责承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燃气费、设备设施维修、烟道清洗及油烟检查等费用，其中电费、水费根据每月实际产生由当月管理费中减除，燃气费用乙方独立缴纳。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 2 间。

(4)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4. 服务要求及标准：

乙方应以甲方医院及全体员工的就餐需求为出发点和着眼点，严格按照服务承诺，诚信经营，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餐品及就餐服务，服务要求及标准如下：

(1) 餐厅环境及卫生保持

餐厅的服务管理工作要符合食品安全各项制度的要求。乙方如需对餐厅进行环境改造，乙方应先出具方案，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2) 提供餐饮菜品方案

乙方需满足甲方对供餐的要求，为甲方职工及患者提供优质的菜品及服务，并不断提高和改进。

(3) 入口率（附表 1）

职工餐在委托服务期间使平均入口率达到 90%，委托服务期间病号餐的入口率达到 50%。（不含特色风味、外卖及小炒）（入口率=成本/售价，其中成本包含食材和调料成本，其中食材的价格应以当地实时市场价格为准）。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成本核算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4) 小卖部乙方自主经营，产品售价以当地物美超市价格为基准价。

(5) 售价清单示例表（附表 2）

餐食价格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价格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6) 满意度（附表 3）

乙方在委托服务期间，应使甲方员工满意度达到 80%或以上（由甲乙双方每每季度共同进行就餐满意度调查）。

(7) 就餐时间

乙方在委托服务期间内，应满足院方要求的职工和病号餐的早、中、晚、夜班等就餐时间，同时应保证甲方临时的会务用餐和工作用餐等服务。

5. 人员配置

(1) 为保障正常供餐服务，乙方配备人数应满足 24 人，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财务、服务领班、热菜厨师、面点主管、面点师、切配主管、切配厨师、配餐主管、配餐服务员、服务员、洗消工等岗位。

(2) 岗前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检，并按有关规定，定期和不定期体检。

(3) 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岗位素质和能力。

6. 人员要求

(1) 所有员工身体健康，须持有健康证上岗，相关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证件应留档备查。

(2) 如乙方人员服务不佳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3) 所有员工须统一着装，工作时形象整洁，服务热情周到、礼貌快捷。

(4)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员工管理办法，如因乙方管理不当产生的停罢、员工群体性事件等，乙方应按相应法律法规予以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乙方所有人员的入职体检、岗中体检、离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膳食科员工餐月度入口率明细表 (xxx 年 xxx 月)				
员工餐收入	早餐	人次/数量	平均消费/单价	合计金额
	午餐			0
	晚餐			0
	夜宵			0
	月度收入汇总：			
成本支出	大米			0
	面粉			0
	色拉油			0
	调料			0
	海鲜			0
	猪肉类			0

	羊肉类			0
	牛肉类			0
	干货类			0
税率 6%				0
月度成本汇总:				0
入口率				#DIV/0!

乙方签字:

日期:

甲方签字:

日期:

附表 1 入口率附表 1 入口率测算表:

附表 2 售价清单示例表：

热菜类示例菜单

星期一	售卖价格	星期二	售卖价格	星期三	售卖价格	星期四	售卖价格	星期五	售卖价格
土豆烧肉	10 元/半份	酸汤肥羊	12 元/半份	四喜丸子	8 元/半份	锅包肉	6 元/半份	香菇鸡块	6 元/半份
酱爆鸡丁	6 元/半份	宫保鸡丁	6 元/半份	水煮肉片	7 元/半份	酸菜炖白肉	7 元/半份	木须肉	7 元/半份
过油肉	7 元/半份	香菇肉片	7 元/半份	玉米鸡丁	6 元/半份	青笋鸡丁	6 元/半份	孜然鸡丁	6 元/半份
三色西蓝花	4 元/半份	腐竹芹菜鸡蛋	4 元/半份	三色莲藕	4 元/半份	肉沫尖椒	4 元/半份	腐竹炒青椒	4 元/半份
西红柿鸡蛋	3 元/半份	白菜炖豆泡	2.5 元/半份	家常豆腐	2.5 元/半份	肉片菜花	3 元/半份	双色豆腐	3 元/半份
粉条炒酸菜	3 元/半份	黄豆烧茄子	3 元/半份	蚝油土豆片	2.5 元/半份	西葫芦鸡蛋	3 元/半份	三色土豆丝	2.5 元/半份
蒜米油菜	2.5 元/半份	清炒菠菜	2.5 元/半份	粉丝小白菜	2.5 元/半份	蒜米快菜	2.5 元/半份	粉丝圆白菜	2.5 元/半份

主食类示例单					
品名	单位	售卖价格	品名	单位	售卖价格
肉包子	个	1	大馒头	个	0.4
素包子	个	1	烙饼	角	0.6
肉白菜馅饼	个	1.5	糖花卷	个	1
大肉包子	个	3	肉龙	块	4
花卷	个	0.3	紫米馒头	个	1
油条	个	0.7	葡萄干发糕	块	1.5
糖油饼	个	1.5	糖火烧	个	2.5
油饼	个	1	驴打滚	个	2.5
烧饼夹鸡蛋	个	3.5	面包圈	个	2.5
烧饼夹鸡排	个	4.5	菜窝头	个	0.5
肉夹馍	个	5.5	枣馒头	个	2.5
肉饼	个	3	豆饭	两	0.6
素馅饼	个	1	豆包	个	1
汤	碗	1.5	白米饭	两	0.4
老豆腐	个	1.5	发糕	块	0.6
普通粥	杯	0.6	枣发糕	块	1
红豆粥	杯	0.8	烧饼	个	1.6
豆浆	杯	0.6	香河肉饼	张	6

附表 3 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分类	分值：请在相应（ ）选项内打√			
饭菜卫生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餐具卫生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餐厅卫生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早餐送餐质量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午餐送餐质量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晚餐送餐质量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品种更新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菜品搭配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员工服务态度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满意（ ）
建议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协商后签订,最终版合同以签订时版本为准)

北京市头沟区医院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医院食堂的餐饮服务质量，提高职工的满意度，经过规范的招投标程序引入专业的餐饮公司，甲方委托乙方使用甲方餐厅及配套设备，为甲方职工及患者提供餐饮服务；乙方须具有法律要求的提供该服务的相关资质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附于本合同后,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门头沟区医院食堂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合同条款附件

B.服务方案

1、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确认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食堂服务外包的合作模式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使用甲方的餐厅及配套设施设备为甲方职工和医院患者提供餐饮服务，向甲方职工提供的餐饮服务原则上应为微利服务，为医院患者提供的餐饮服务可以有一定的利润率，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全面监督。有关费用约定如下：

1.1 甲方将本院食堂及相关设备、设施交付乙方使用。（详见附件三：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食堂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1.2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元整）每年费用 元（大写： ），甲方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委托服务费，总金额 元（大写：元整）。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3 乙方负责承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燃气费、设备设施维修、烟道清洗、油烟检测、餐厨废弃油脂及厨余垃圾清运等费用（其中厨余垃圾清运费甲乙双方各负担50%，预缴垃圾处理费由甲方支付，每年度实际费用以预缴费核准单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的清运费从支付乙方的当月管理费中扣除），其中电费、水费根据每月实际产生由当月管理费中减除，燃气费用乙方独立缴纳。

1.4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两间员工宿舍含水电费用，仅做此项使用，不允许另做他用。

1.4 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服务费原则上金额不变，但遇有国家薪酬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要求及标准

乙方应以甲方医院及全体员工的就餐需求为出发点和着眼点，严格按照服务承诺，

诚信经营，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餐品及就餐服务，服务要求及标准如下：

2.1 餐厅环境整改及卫生保持

乙方如需对餐厅进行整改，在整改前，乙方应出具整改方案，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整改。餐厅的服务管理工作要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2.2 提供餐饮菜品方案

乙方需满足甲方供餐的要求，为甲方职工及患者提供优质的菜品及服务，并不断提高和改进。

2.3 入口率

职工餐在委托服务期间使平均入口率达到 90%（不含外卖、小炒、特色小吃），委托服务期间患者餐的入口率达到 50%。（入口率=成本/售价，其中成本包含食材和调料成本，其中食材的成本价格应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做为参考。）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成本核算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2.4 供餐价格

餐食价格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价格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小卖部乙方自主经营售卖价格不得高于京东平台标准执行价（不含平台补贴、返券及平台各类优惠后价格），小卖部收入不计入入口率内。

2.5 满意度

乙方在委托服务期间，应使甲方员工满意度达到 80%或以上（由甲乙双方每季度共同进行就餐满意度调查）。

2.6 就餐时间

乙方在委托服务期间内，应满足院方要求的职工和病号餐的早、中、晚、夜班等就餐时间，同时应保证部分科室送餐工作，工作餐制作配送工作及临时的会务用餐和工作用餐（含节假日）。

3、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和餐饮服务方案等对乙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如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方案中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2 合同期满前 30 天，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续签合同。

4、甲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4.1 运营服务监督权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及服务状况有监督权，如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乙方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2 人员的监督建议权

在乙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和合同规定的要求为止。

4.3 服务满意度监督权

甲方有权随时收集就餐者的意见并及时反馈乙方，同时对具体的服务质量、内容与乙方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

4.4 运营数据知情权

乙方在服务和经营过程中，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食堂经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营业额、进货台账，乙方应积极配合（如进销存系统数据接口）或提供有效数据，如拒绝配合或是提供虚假数据，即视为违约。

5、乙方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5.1 乙方要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对排烟罩、油烟道、油烟净化器及排风设备进行清洗，对油烟进行检测，由此造成的清洗费用检测费用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清洗检测记录需提交甲方复印件。

5.2 乙方要爱惜并正常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为原因导致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故障时，乙方负责及时修缮。在合同执行完毕时，除正常损耗外，设备设施应可以正常使用，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5.3 乙方应保障餐厅服务经营所必需的餐卡管理系统、主要设备设施、厨具和基本保障设施等的完整性（附件三：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食堂主要设备设施清单），系统及设备设施出现问题或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调整，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设备设施使用期限（固定资产折旧期）设备，已无法维修无法使用经固定资产部门核实需更换经甲方同意后而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负责餐卡的充值管理工作，同时应为甲方提供有效的销售数据（甲方可登陆乙方在本项目的后台销售系统，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登陆端口）。

5.5 乙方须依据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承诺在食品采购、加工、制作、存储、运送、售卖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杜绝发生一切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和设备安全等各类事故。乙方每餐食品应取样留存 48 小时。

5.6 乙方在生产和经营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服务纠纷、劳务用工纠纷等行为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5.7 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经营要求、不危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权自行采购、加工、生产和销售，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或调整服务经营方案。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餐厅产品生产种类、标准、确定产品售卖价格、以及促销模式等经营策略和权利。

5.8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时间安排，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乙方工作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停水、停电、停燃气或其它突发意外情况，并按相应的应急预案积极备餐，确保甲方就餐需要。

5.9 乙方须配备符合合同约定的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保证人员素质、服务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及安全方面均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5.10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权属区域内从事赌博、盗窃、打架及一切的不法行为，乙方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11 乙方应建立整套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考核、不断完善操作流程、排查各类隐患、定期演练应急预案等），确保在合同期内不发生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人身设备安全等各类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

5.12 如因餐厅供餐需要，经甲方同意可对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改造，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的用途，不得对餐厅进行转租或转包，不得对餐厅进行任何改造装修及设备设施改装处置工作。因服务不合格而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5.13 乙方对服务经营范围内的一切服务经营行为和安全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允许将本合同项下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一切服务经营行为对甲方透明并接受甲方监督。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5.14 乙方的员工应体检合格，持有有效《健康证》方能上岗。

5.1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投诉，一般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回复处理结果，对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回复处理结果。

5.16 乙方负责培训厨房工作人员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消防演练工作，须符合国家相应要求，如因乙方工作中产生的失误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5.17 乙方应按照健康食堂的创建标准，合理搭配食材，提供可口饭菜，弘扬文明风尚，倡导绿色理念，节约食材，有效推进光盘行动和垃圾分类的落实。

6、人员配置

6.1 餐厅经理 1 人，厨师 4 人，面点师 4 人，切配 2 人，库管 1 人，财务 1 人，配餐员 5 人，前厅 5 人，洗消 1 人共 24 人。

6.2 乙方负责支出餐厅服务人员的工资、管理培训、商业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员工工作服费用。

6.3 乙方负责支出餐厅、厨房清洁保洁用品费用。

7、违约责任、处罚措施与争议解决

7.1 违约责任

7.1.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5%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

7.1.2 乙方未提供服务超过十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1.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5%向乙方交付违约金。

7.2 处罚措施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低于 75%，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满意度低于 70%，处罚 2000 元并限期整改，罚款从当月的委托服务费中扣除。年度服务周期内三次满意度低于 80%视为乙方违约。

7.3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过错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因此不得不裁减员工的经济补偿费；已使用设备的补偿和拆卸、搬运费；已使用工服、工具的残值费用；为收取甲方

欠款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等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无任何合法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应按照所欠费用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7.5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6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终止

8.1 甲乙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时可终止本合同：

8.1.1 本合同规定的可终止条件发生时；

8.1.2 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可抗力的范围是：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

8.1.3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所列任何条款职责，并接到对方书面通知起计 20 天内未能改善及履行有关条款职责，足以影响协议实现的。

8.1.4 任何一方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破产清算。

8.1.5 乙方发生严重的食品安全或消防安全等事故。

合同终止后，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9、保密事项

双方应对任何从其对方处收到的或自己了解、观察、掌握到的有关其他方经营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合同内容加以严格保密，并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

下，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各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

10、合同解除及变更

10.1 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0.2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10.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产品、需求、工作量的变更，双方均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

11、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3 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4 双方郑重承诺，无商业贿赂行为。

12、附件（附件属于合同主体）

附件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三：门头沟区医院食堂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附件四：门头沟区医院食堂服务外包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法人/授权委托人：

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在食堂服务外包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保食堂承包期间的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条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 双方对各自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规、条例和规定，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2. 双方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双方应当主动开展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4. 当任何一方的设施或系统发生异常状况，有可能会危及到对方的安全生产时，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做好应急准备。
5. 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对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卫生、消防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须配合整改。
2. 甲方有责任对承包食堂的安全生产予以综合管理，膳食科作为乙方的接口及综合管理部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承包场所的安全生产，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并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培训。
2. 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料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证照(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等)齐全。禁止使用过期、变质、无标识或来源不明的食材。
3. 严格遵守食品加工操作规范，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食品储存应符合温度要求，定期清理库存，防止交叉污染。
4. 食堂环境、餐具、厨具须每日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5. 乙方负责食堂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确保消防设施(灭火器、烟感报警器等)完好，并定期检查。
6.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明火设备。
7. 乙方员工必须熟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和应急疏散流程，定期参与组织的消防演练。
8. 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燃气灶具、油烟机、消毒柜等)的日常维护，确保运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停用并报修。
9. 乙方员工须规范操作设备，避免机械伤害、烫伤等事故。乙方应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时承担相应责任。
10. 应急预案乙方须制定食品安全、火灾、停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监管部门开展的安全检查对问题立即整改。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按期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注：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性文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11-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